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六十六號筆克大廈二樓二零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十一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法例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前之董事 |
| 「現有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並不時修訂及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 「購回建議」 | 指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釋 義

| | | |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 「購回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就管制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有關規定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執行董事：

顏為善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福偉

顏清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顏福燕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二零零號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陳志冲

DELL'ORTO Renato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上述授權將告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62,328,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1,64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顏清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顏福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陳志冲先生及DELL'ORTO Renato先生。梁文釗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5年。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顏福偉先生、顏福燕女士及梁文釗先生（為自彼等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於本年度獲委任之新董事陳志冲先生及DELL'ORTO Renato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梁文釗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陳志冲先生及DELL'ORTO Renato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定其獨立性。彼等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亦無發現可能影響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據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梁先生、陳先生及DELL'ORTO先生，以讓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彼等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建議梁先生、陳先生及DELL'ORTO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冲先生為執業律師，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DELL'ORTO Renato先生於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自不同背景汲取之技能和經驗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

經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顏福偉先生、顏福燕女士、梁文釗先生、陳志冲先生及DELL'ORTO Renato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若干修訂(包括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違反上市規則；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及
- 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十一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1,64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31,164,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限於由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因購回股份而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 | 1.450 | 1.320 |
| 二零二二年五月 | 1.400 | 1.210 |
| 二零二二年六月 | 1.450 | 1.300 |
| 二零二二年七月 | 1.432* | 1.320 |
| 二零二二年八月 | 1.350 | 1.200 |
| 二零二二年九月 | 1.260 | 1.160 |
| 二零二二年十月 | 1.180 | 1.000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1.050 | 0.920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1.300 | 1.030 |
| 二零二三年一月 | 1.320 | 1.190 |
| 二零二三年二月 | 1.310 | 1.220 |
| 二零二三年三月 | 1.320 | 1.190 |
| 二零二三年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460 | 1.220 |

* 因派付特別股息而調整之價格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當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倘適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持有94,912,322股及72,974,799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87%。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所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股權合共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86%。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下降至不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顏福偉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曾為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食物加工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子。本公司主席顏為善先生則為該創辦人之長孫。本公司執行董事顏清輝先生為顏為善先生之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為顏福偉先生之妹。於二零零一年，彼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零一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自一九九九年起到二零零五年亦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 Gan's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先生(i)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分別擁有10,446,87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62,527,92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2%。按照本公司與顏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

顏先生有權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年度薪酬方案（包括管理花紅及房屋津貼）3,680,000港元。顏先生並無訂立有關董事袍金之協議，故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顏福燕女士，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加入Rena Creative Products Ltd.（「RENA」），現為RENA的行政總裁。在加入RENA之前，彼曾擔任Chancy Company Ltd.之主席。彼目前亦為Rena Creative Services Ltd.之執行董事。顏女士具備財務、戰略、資本配置和人力資源範疇之領導能力和豐富管理經驗。彼於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數學及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女及顏福偉先生之妹，顏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顏為善先生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長孫。本公司執行董事顏清輝先生為顏為善先生之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女士(i)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1,190,28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顏女士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顏女士有權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44,900港元，惟須待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批准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梁文釗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工業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七二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梁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四十五年。彼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經驗豐富，同時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及審計服務。彼現為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梁先生曾為World Super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該公司曾為上市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i)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之任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144,900港元，惟須待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批准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陳志冲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律師資格。彼現任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鍾氏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律師。在任職於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前，陳先生於法律界不同範疇工作，包括任職香港知識產權署律政人員、一間跨國娛樂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及香港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の執業領域涵蓋爭訟或非爭訟性的商業、知識產權、個人資料私隱及僱傭法律事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陳先生擔任香港童軍總會童軍演藝委員會顧問一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之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規定。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144,900港元，惟須待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批准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DELL'ORTO Renato先生，現年七十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瑞士蘇黎世KV商學院。於瑞士獲Edward Keller Group延聘至香港任職之前，彼於瑞士擔任總經理助理，積累供應鏈管理的經驗。彼於大昌華嘉集團(前身為Diethelm/Keller)任職30年，擔任醫療保健業務單位副總裁及大昌華嘉(香港)董事。於大昌華嘉任職期間，彼攻讀多個國際行政及綜合管理課程，包括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國際行銷學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及新加坡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彼曾擔任香港科研製藥聯會的董事會成員，並擔任其副主席和主席。彼亦曾於香港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彼以聯合擁有人及執行董事的身份加入寶寧健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DELL'ORTO先生(i)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DELL'ORTO先生之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規定。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144,900港元，惟須待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批准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彼等之重選而言，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股東注意，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細則修訂

〔1. 動議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謹此作如下修訂：

章程細則第1條

(1) 於「股本」的定義隨後添加「整日」的定義：

「整日」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的當日及其發出有關或其生效之日期；

(2) 於「意指人士的字眼，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一段隨後添加以下段落：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添加以下段落：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獲其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在已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表決通過，則該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

(4) 於「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屬有效」一句隨後添加「非常決議案」。

章程細則第5(A)條

(5) 整體刪除章程細則第5(A)條最後一句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章程細則第6(D)條

(6) 整體刪除章程細則第6(D)條。

章程細則第14條

(7) 將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4(C)條添加至章程細則第14條：

「(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公開查閱。」

章程細則第60條

(8) 整體刪除章程細則第60條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0. 在公司法規限下，於每個財政年度，除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之外，本公司均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此等通訊設施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章程細則第62條

(9) 整體刪除章程細則第62條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2.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股東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

章程細則第63條

(10) 整體刪除章程細則第63條第(i)節前一段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而本公司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通知期並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或發出的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但本公司的會議根據公司法條例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在下述情況下召開的通知期可較短：—」

章程細則第80條

(11) 將以下新章程細則第80(D)條添加至章程細則第80條：

「(D) 全部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章程細則第163條

(12) 整體刪除章程細則第163(B)條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B) 股東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於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公司擔任核數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但如未能作出委任，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概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核數師一職空缺期間，現任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可代為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薪酬由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13) 刪除章程細則第163(C)條「特別」一詞並替換為「非常」。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茲通告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六十六號筆克大廈二樓二零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
(b)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
3. (a) 重選顏福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顏福燕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梁文釗先生(彼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志冲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DELL'ORTO Renato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採納及確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十一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顏福偉先生、顏福燕女士、梁文釗先生、陳志冲先生及DELL'ORTO Renato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6. 倘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計會受到黑色暴雨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